**108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。
2. 辦理單位：由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相關遴選作業。
3. 報名資格：
	1. 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及第10條之1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	2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2分之1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
	3.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止。
4. 報名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繳交各項文件如下：

* + 1. 108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(附表1)正本。
		2. 校務經營理念及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正本一式10份（格式不限，以A4橫打，直式橫書，20頁為限）。
		3. 現任職務服務證明文件。
		4.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
		5. 108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委託書（附件1）。
		6. 108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
		7. 遴選申請表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申請表欄序裝訂成冊且加註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蓋**申請人私章**及學校**人事人員職名章**，正本查驗後發還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108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9時至17時**。**

（三）收件地點：本府教育處（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，TEL：089-322002分機2355）。

1. 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：
	1. 第1階段：資料審查
		1. 申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積分、校務經營理念及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評分均由遴委會審查，擇積分最高前3名，交遴委會辦理第2階段遴選。
		2. 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
(1)經歷年資採計至108年7月31日止（至108年7月31日始服務期滿者須以書面切結）。

(2)近5年成績考核以108年4月以前已核定者為準。

(3)最近5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為103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。

* 1. 第2階段：遴委會面談審議
		1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10分鐘。
		2. 由遴委會就校務經營理念、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(15分鐘)，並經遴選委員會票選人選(第1階段積分不採計)，由本府教育處依程序報請縣府聘任之。
		3. 時間：108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		4. 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舉行（時間、地點若有變更，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）。

(三)參加第2階段遴選僅有1位人選時，倘經2次投票仍未過半數，列為出缺學校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第1階段資料審查後，錄取積分最高之前3名，交由遴委會進入第2階段面談審議。第1階段錄取名單於108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七、遴選結果公告：108年5月17日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告新任校長名單。

八、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府取消其報名資格，若遴聘為新任校長者則註銷其聘書。

九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附件1

**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108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

（身分證字號）代為 報名，並完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先生

女士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委託人：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（簽章）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**108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**

附件2

**報名切結書**

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、第2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 具 結 人： （親自簽章）

身 分 證 號 碼 ：

 服 務 機 關：

 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108 年 月 日